

稅務新聞 104-1005

- 一、 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停徵，惟高額貨物及勞務仍維持課稅。
- 二、 扣繳義務人辦理自動補繳稅款相關事宜。
- 三、 免用統一發票商號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 四、 杜鵑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請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五、 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屋申報規定。
- 六、 非健保給付收據 要貼印花。
- 七、 問答／出售預售屋獲利 列財產交易所得。
- 八、 發現被虛報薪資該如何處理？
- 九、 整批大量購買之器具，使用年限超過 2 年，雖單價未達 8 萬元仍須列為固定資產。
- 十、 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相關資料。
- 十一、 營業人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時，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受讓人。

一、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停徵，惟高額貨物及勞務仍維持課稅

本局表示，邇來有汽車經銷商來電詢問，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房地合一課稅上路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將同步停徵，則銷售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是否併同停徵？

本局說明，依據特銷稅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即銷售房屋、土地部分，停止課徵特銷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動產部分的特銷稅停徵，惟高額貨物及勞務部分仍維持課徵，納稅義務人若有銷售高額貨物或勞務者，仍應依法繳納並申報特銷稅。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10/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扣繳義務人辦理自動補繳稅款相關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扣繳單位電話詢問繳款書上「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位」是否加蓋公司大小章即可免繳納滯納金及利息。

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各類所得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即全額給付所得人時，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方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加徵滯納金，惟仍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並指出，如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已依各類所得之扣繳率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繳，係屬遲延繳納，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適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每逾 2 日加徵 1%滯納金。

該局並籲請扣繳單位注意，確屬自動補扣繳案件者，於填寫國稅局提供之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時，方應於繳款書上「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蓋公司大小章；如係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列印繳款書者，應於產出繳款書前勾選自動補扣繳欄位，並於列印後於該欄位加蓋公司大小章，避免代收稅款銀行加徵滯納金後發生爭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2015/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免用統一發票商號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後壁區林小姐問：我經營一家雜貨店，屬免用統一發票商號，以往進貨時都沒有跟廠商要發票，聽說從今年起不索取會被罰，是真的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免用發票的商號因交易零星且營業額較小，大多沒有取得進項憑證的習慣，因此財政部在 66 年間曾規定，在輔導設帳期間，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准暫免處罰。但是這項免罰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已不再適用。

近來因免用統一發票商號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而受罰的案件層出不窮，基於愛心辦稅，財政部再次放寬，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為輔導期間，全面加強輔導免用統一發票的商號，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一旦被查獲，將依法處罰。

更新日期：2015/10/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杜鵑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請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因杜鵑颱風來襲造成部分地區受害，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特別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災害損失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展延，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

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展延，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該分局指出，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運用；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400 更新日期：2015/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屋申報規定

新營區某公司負責人詢問：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實施後，公司出售房屋應如何申報繳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新制規定：總機構在國內之公司申報方式係將房地交易課稅所得於年度結算申報時併入營利事業所得按 17% 稅率課稅。計算方法如下：房地出售總價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等於房地交易所得額，房地交易所得額超過土地漲價總額部分之金額即為課稅所得額。

舉例來說：甲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出售前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購置之房地 1 筆，符合新制課稅範圍，出售總價額 2,000 萬元，經減除取得成本 1,000 萬元及必要費用 200 萬元後，房地交易所得額為 800 萬元，設土地漲價總額為 300 萬元，則本筆交易之課稅所得額為 500 萬元，併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一併申報繳稅。

更新日期：2015/10/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非健保給付收據 要貼印花

2015-10-05 05:06:3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提醒，稅捐機關將對醫療院所收取非屬健保給付費用開立的收據，進行憑證檢查，未貼用印花稅者將會受到重罰。

財政部表示，醫院、診所所開立的假牙裝置費、植牙費，住院伙食費等，均不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的銀錢收據，應由開立收據的醫療院、診所，按千分之 4 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並依法銷花。但如是屬於健保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請領醫療給付，及收取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所出具的收據，可免徵印花稅。

由於現行稅法規定，應貼用印花稅票而不貼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稅捐機關除會要求其補貼印花稅票外，還會再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 15 倍罰鍰。

財政部表示，印花稅是憑證稅，包括承攬、分割或具銀錢收據性質的憑據，都要貼用印花稅票，加上漏報印花稅的罰鍰極重，納稅人千萬不要疏忽受罰。

近期，各地方稅捐機關將執行維護租稅公平的查稅計畫，針對醫療院、所等出具非屬健保給付的醫藥費憑證，有無按銀錢收據的印花稅率，就憑證所載金額繳納千分之 4 印花稅進行查核。財政部提醒，醫療院、所應先行檢查憑據是否已貼足印花稅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建議，醫療院、所如果應稅憑證非常多，為避免貼花不方便或因漏銷花、銷花不合規定而受處罰，可申請印花稅「彙總」繳納。

【2015/10/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出售預售屋獲利 列財產交易所得

2015-10-05 05:06:3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桃園區蕭小姐來電詢問：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者，是否要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個人出售在建造期間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時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該分局提醒，個人買賣預售屋，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讓渡書或契約書、仲介費等相關資料，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獲利而未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行補報補繳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015/10/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發現被虛報薪資該如何處理？

東山地區吳先生來電詢問：最近接到國稅局寄來的綜合所得稅繳款書，發現被不認識的公司虛報薪資，該怎麼處理？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發現被虛報薪資時，可以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明，例如這段期間在學、服役、或出國…等，向寄發稅單的國稅局提出檢舉。國稅局接獲檢舉後會展開調查，若查核結果判定確實被公司虛報，就會對虛報薪資費用的公司補稅處罰，同時註銷吳先生的薪資所得；若調查結果無法判定吳先生確實被虛報薪資，國稅局會通知吳先生直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並將檢察署收件證影印本併同檢舉書狀副本送交國稅局列管，在司法機關判決未確定前，吳先生可以暫緩繳納稅款，等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處理。

更新日期：2015/10/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整批大量購買之器具，使用年限超過 2 年，雖單價未達 8 萬元仍須列為固定資產

柳營工業區甲公司問：公司日前新購終端機一批，每部 3 萬元，是不是可以作為當年度的費用列支？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整批大量購置固定資產的耐用年限不到 2 年，或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 8 萬元者，得以買入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甲公司一次購置 5 部終端機，每部 3 萬元，雖每部金額沒有超過 8 萬元，但因終端機耐用年限為 3 年，仍應列作資本支出。新營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雜項購置支出時，應注意是否符合以上規定，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更新日期：2015/10/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相關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時，其檢舉內容應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具備以下資料：

1. 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
2. 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如為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3. 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資料與具體事證。

惟民眾檢舉之事實或提供之資料如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者，稅捐機關將會通知民眾限期補提供違漏之具體事證，逾期不提供者，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結案。

該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其往來公文亦交由該專責人員以雙掛號寄發。而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會嚴守秘密。因此民眾如發現商家有涉及逃漏稅之情事，並掌握具體事證資料者，可安心提出檢舉。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張富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10/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時，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受讓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在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產權前轉讓預售屋權利義務，其性質為權利買賣行為，核屬「銷售勞務」範疇，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受讓人。

該局指出，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轉讓預售屋案件時發現，甲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向建商購入預售屋，甲公司於支付建商1,600萬元房地款後將該預售屋權利義務以1,800萬元讓與乙公司，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經該局查獲後予以補徵所漏稅額並辦理裁罰。

該局說明，前述案例中，建商銷售預售屋與甲公司，甲公司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經建商同意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乙公司承受，建商除應留存該二公司之讓受契約以供查核外，應由甲公司依讓與價格1,80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至於甲公司未給付之後續房地款1,400萬元(3,000萬元-1,600萬元)，乙公司於承受後負擔給付價款義務，應由建商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轉讓預售屋權利義務，應依上開規定按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受讓人，倘不慎漏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行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者，依法可免予處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段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10/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